

中共太原理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党〔2018〕35号



太原理工大学“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 创建支持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黄大年同志先进事迹重要批示精神，引导广大教师持续向黄大年同志学习，根据教育部和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创建活动的通知》精神和校党委常委会议决定，我校积极支持全校教学科研团队对照创建指标，努力开展“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创建活动，争取在“十三五”期间培育出3~5个经教育部认定的“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为了做好创建工作，学校制定支持方案如下。

一、创建目的

通过创建“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组织引导我校广大教师和科研工作者以黄大年同志为榜样，心有大我、至诚报国，教书育人、敢为人先，淡泊名利、甘于奉献，把爱国之情、报国之志融入祖国改革发展的伟大事业之中、融入人民创造历史的伟大奋斗之中，从自己做起，从本职岗位做起，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智慧和力量。

二、创建标准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注重加强教师队伍党的建设，重视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在师德师风、教育教学、科研创新、社会服务等方面成绩突出，为教育改革发展稳定作出重要贡献的高校教学科研单位、创新团队。

三、创建程序

1. 开展创建。结合我校教育综合改革和“双一流”建设等工作，对照“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基本条件和具体指标，组织全校教学科研团队开展创建活动。

2. 遴选推荐。学校在学院等二级单位推荐基础上，根据全校教学科研团队建设情况，经校长办公会议酝酿讨论，提出“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推荐建议名单。推荐建议名单经校党委常委会议审核遴选后，报送省教育厅。

3. 审核认定。学校按照规定条件和时间节点向教育厅申报，由教育厅组织遴选并向教育部推荐。教育部委托相关组织和专家，采取材料审核和实地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进行认定。

四、奖励支持

坚持精神奖励、典型宣传与发展支持相结合。教育部将在重大教育改革试点、重大工程项目建设中，把“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的创建情况作为一个重要观测指标。对认定为“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的，颁发牌匾和证书，并会同有关部门统筹加大支持力度，组织开展跨领域的学术交流、联合攻关、研修培训以及与地方产业技术需求对接等活动，加强团队突出业绩和典型事迹的宣传。“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成员在申报“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等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学校将“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创建活动纳入学校教学科研团队建设，对认定通过的教育部“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在当年或次年教师节时予以表彰。同时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的团队建设奖励,并在申报团队项目、承担科研任务、发展保障条件、团队奖励激励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

2018 年 4 月 17 日

主题词：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 创建 支持方案

送：校党政领导

发：学校各有关单位

中共太原理工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18 日印发

共印 20 份